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收托方式為全日制。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如下：

 (一)大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 (二)中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 (三)小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期：第一學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；

 第二學期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上學期收費計 4.69 個月，下學期收費計 4.5 個月，各項收費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 費 項 目 | 收費期間 | 收 費 金 額 | 備 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0元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個月 | 100元 |  |
| 代 辦 費 | 材料費 | 一個月 | 260元 |  |
| 活動費 | 一個月 | 170元 |  |
| 午餐費 | 第一學期 | 3700元 | 附幼依國中營養午餐公開招標決標價格，一天(餐)37元。上學期上課日100天(餐)、下學期上課日為92天(餐) |
| 第二學期 | 3404元 |
| 點心費 | 一個月 | 800元 | 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175元 | 依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取。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100元 | 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 |  |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：

 (一)學費：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 (二)保險費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

 人士之子女免繳保費。

 (三)家長會費：就讀本校學童每戶收取一名家長會費。

 (四)其他符合政府學前補助項目，將依相關規定時程辦理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

 分之一。

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

 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

 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離開園日為準。

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前一天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

 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

 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例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

 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採事前扣除方

 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110年1月4日公告